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举办2015年度校园学生“阳光杯”足球等比赛的通知

各系：

为进一步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全面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关于全面启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通知》精神，切实推动我院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使广大“旅院学子”能走出寝室，走向操场，走到阳光下，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提升体质健康水平。根据学院体育工作委员会2015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于4至5月份举办学院2015年度校园学生“阳光杯”足球等比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承办单位：学生处 艺术体育部

二、比赛时间与地点

比赛时间：2015年4月28日-5月29日。4月28日中午13:00开赛，5月29日下午16:30闭幕式。

比赛地点：学院室外体育场（馆）

三、参加办法

（一）以系为单位组队，不限定专业、年级和班级；

（二）各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2名。

四、比赛项目

足球、羽毛球、排球、网球、乒乓球

五、比赛主题

走出寝室，走向操场

六、比赛口号

“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

七、竞赛规程

见学院艺术体育部网页

八、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我院有正式学籍学生；
2.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
3. 思想政治进步、遵守学生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者。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名次奖：各项目均录取前3名分别颁发证书和奖状。
2.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并对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颁发奖状；评选并对获得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颁发证书。

十、其他事项

1、报名时间及报名办法

请参看各项目的竞赛规程安排将参赛报名表交艺术体育部体育教研室，联系人：罗老师，联系电话：13700882750。

2. 比赛开始时间4月28日，遇雨等特殊天气情况，根据各项目场地和气候情况进行调整。

3. 仲裁委员会、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和承办单位选派。

希望各系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要求，积极组织，认真动员，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较高的体育技能水平迎献礼学院建校三十周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运动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